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独立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8年度我们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换届改选情况

2018年6月15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单喆愍女士、张兆林先生、李海歌女士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单喆愍女士、张兆林先生为续任独立董事。周天平先生因连任两届至换届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2、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分别具有财务、金融、管理、法律专业资质和长期工作经验，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除此之外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也不从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取得经济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对有关事项出具意见，秉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二、履职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2018年度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独立董事除少量委托出席外，其余都亲自出席。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相关议案，会上听取管理层工作报告，参加议案的讨论，从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谨慎行使表决权。本年度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独立董事还出席了股东大会年会，并做了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其中：以通讯 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的次数
单喆愍	8	7	5	1	1
张兆林	8	6	4	2	1
李海歌	4	4	2	0	1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2017年财报、

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等，并出具意见；提名委员会对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独立董事作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主持会议，发表意见，履行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3、参与决策：我们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要事项，如盘活存量金融资产、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定向增发、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和担保，以及年度现金分红等，均事前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与议案，有的事项事先发表认可意见，在董事会上从各自专业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做出独立意见，为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4、审计事项：我们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询问有关情况，督促公司规范编制年度财务报告。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为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1亿元额度，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兰轻公司是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其稳定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贷款是必要的；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兰轻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贷款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因此我们同意为兰轻公司提供贷款。

2、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

2018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兰轻公司及孙公司升光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40 亿元提供了担保，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4.07%，由于涉及关联交易，且上述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按照证监会规定，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鉴于公司在提供担保期间能对其经营管理活动施加重大影响，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因此我们出具了同意担保的意见。经核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现金分红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分现金红利2.10元（含税），分红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65%，符合《公司章程》的分红规定。利润

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分配后的剩余利润用于公司的运营,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使用闲置资金短期理财

2018年3月董事会决定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授权经营层本着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原则,对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含16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我们认为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有关工作。在充分了解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等综合情况后,我们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要求,勤勉、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单喆慇 张兆林 李海歌

2019年3月7日

(本页为“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单喆懿 ---- 

张兆林 ---- 

李海歌 ---- 